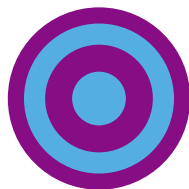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宋佳嘉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宋佳嘉女士（「宋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

宋女士，29歲，持有美國哈佛大學數學碩士學位及中國北京大學數學學士學位。彼曾於著名國際投資銀行（包括Goldman Sachs & Co.及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工作，亦曾於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C之結構融資部工作，於金融市場擁有豐富經驗。宋女士：

- (i) 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i) 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宋女士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 (iv) 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將於該大會膺選連任，其後則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 (v)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於本公佈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宋女士之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提呈本公司股東留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宋女士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代理行政總裁
老元華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主席）、老元華先生（代理行政總裁）、歐陽啟初先生、林叔平先生及宋佳嘉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仕鴻先生、Kristi L Swartz女士及許惠敏女士。

* 僅供識別